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,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应参会表决董事 7 人,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7 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会董事表决,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关于制定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关于受让风景大地(北京)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风景大地(北京)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风景大地公司”)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,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;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奥林匹克公园(B 区)B21、22 地块国家会议中心展览部分 707 室;经营范围: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企业管理、投资咨询、经济贸易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教育咨询(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)、会议及展览服务;注册资本 1000 万元,其中股东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院占 55%、股东丁雪祥占 20%、股东北京大成有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 15%、股东北京慧士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 10%。

本公司拟出资 250 万元受让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院（以下简称“大地风景规划院”）所持有的风景大地公司 25%的股权，本次受让行为生效后，风景大地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，本公司成为风景大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转让双方拟定了《股权转让协议（草案）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股权转让份额及价格

大地风景规划院将其在风景大地公司中所持有的 25%股权，以 25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）转让给本公司。

（二）股权转让交割期限及方式

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本公司以转账方式支付大地风景规划院转让款项 25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）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后，大地风景规划院仍然是风景大地公司的股东，股权比例变更为 30%；本公司成为风景大地公司的股东，股权比例为 25%，出资额为 250 万元，依法享有股东权益，承担股东义务。

协议生效后，股权转让双方及时配合风景大地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等手续；风景大地公司应当向股权转让双方签发出资证明书。

（四）该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股权转让方大地风景规划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协调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 月 17 日